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北京中程志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西九龙关查缉查字〔2025〕3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北京中程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110108582591516N
4	法定代表人	滕坤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北京中程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滕坤，委托东莞市亿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林志娟以其公司名义向香港高宏科技有限公司订购理光牌打印头，订购完成后，滕坤联系揽货康晓晖（康佛宝）等人将上述货物从境外走私入境。该单位明知海关监管规定，以瞒报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795.226839万元，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246.138574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没收上述涉案货物。(因涉案货物已流入市场无法没收,追缴涉案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1549.088265 万元)。 2、对滕坤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